

零星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 (中心)	共享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 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026 年停车位 租赁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 (万元)	4.8 共享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采购品类 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 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海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本部 2026 年停车位 租赁项目	详见备注	60	个	200	48000	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4 个 月。

备注：1. 上述含包装、保险、运输、交货（看装卸费、搬运费）、售后、税费等费用。
结算方式为交付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2. 地理位置要求：距离公司本部办公楼（海府路 32 号）1 公里以内连片车位；3. 需固定区域（含地面和地下），同时可满足 60 辆车停放，且满足 8 辆以内中大巴停放（不接受机械升降车位、子母车位、微型窄车位、消防通道划线车位、人防临时占位）；4. 车位必须配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夜间照明、物业安保巡逻，出入口道闸蓝牙/车牌自动识别放行；5. 停车场应设有专业管理人员；6. 停车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本次停车位租赁主要是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租赁符合特定技术要求车位，以满足公司本部车辆停放需求。租赁期限为 4 个月，自成交之日起计算。

二、车位所在的停车场地要求：

- 1. 停车场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符合规划用途；
- 2. 停车场地可停轿车、越野车、面包车、中巴车等车辆；
- 3. 停车场地应设有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及时响应车辆信息的录入等工作。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 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成果的所有费用；
- 2. 投标人在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且已经办理完税；
- 3. 投标人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公司；



5. 实际采购时可能数量发生调整，结算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
6.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的（50%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明显低于控制价且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开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